發佈：2011-04-07, 週四 19:21
點擊數：15526

編按：行政院將推動性交易合法化的修法，然而這個議題牽涉相當多的層面，甚至是價值觀的問題，到底社會該如何思考，我們在去年曾針對性交易開過座談會，與會者針對此議題為文表達意見，文章刊登在二月份出版的「新社會政策雙月刊」，我們將一連三天刊登。作者各自有不同的主張，讀者可以參考。本次我們刊登黃淑英委員的文章。

性交易的議題討論、政策發展在除罰、除罪、一樓一鳳或專區的操作層次上作文章前，政府應先就社會的價值作一個釐清並凝聚共識：性交易可否視為一種工作？我們要不要性產業？我們要不要促進性產業來蓬勃經濟？這些共識是決定性交易政策方向的基礎。性行為是兩個人之間的事，私下互相同意而形成的交易，政府無須積極地介入。但是如果要將性交易視為是一種工作，那麼挑戰的不僅是倫理道德的問題，也有工作權的問題。

壹、當性成為性交易

台灣的婦女/性別團體在性交易是否該合法化的議題上，也因為立場及關心角度的不同，多年來一直未有共識。部分人主張當女人(或其他性別)賣性是出於自願，應尊重其身體自主權及工作權；但部分人卻質疑其「自願」之內涵。

從2010年1月，台中單親爸爸小范在夜市擺攤當「人肉沙包」，以「自願挨打」作為交換金錢的代價，引起台灣各界譁然，台灣社會顯然不會單純因為當事人「自願」挨打而認同其身體自主權。相同的道理，如果有人「自願」當奴隸時，也不能因尊重其意願而將奴隸制合法化，因為當行為挑戰或衝擊到基本的人性尊嚴時，身體自主權並不是可以無限上綱的。

然而，一直以來有一群弱勢婦女為了餬口而從事比「人肉沙包」更危險、更容易受傷的「性交易」，部分團體卻認為性交易是身體自主權的行使，但其實是美化弱勢者捨棄尊嚴、不得已的求生選擇。更何況，在性交易時，賣性者是將自己的身體在性交的一刻賣給了買性者，由他的歡愉主宰自己的身體，何來「身體自主權」的奢談？

妓權倡議者常強調身體自主權，但是對於賣性者的處遇卻很少關心及討論。在美國，賣性者的死亡平均年齡是34歲，半數賣性者都有至少自殺一次的紀錄。在英國，8萬名性工作者中，有7萬6千名為吸毒者，多數為被毒品控制。在性工作合法的荷蘭阿姆斯特丹，多數賣性者經常性被皮條客及顧客恐嚇、毆打、及強暴，半數以上淪為性奴隸，並在合法的掩蓋之下被性侵害。台灣少有相關的研究，但從媒體上的瞭解，是相似的。再者，賣性者的身心健康一直以來也被忽略。一個人的身體部位在一定的時間裡，接受無數次被陌生人「侵入」的行為，長期的影響是什麼？賣性者是否能在心理上區隔有親密關係的「做愛」和交易關係的「性交」而沒有壓力？她的配偶是否能處之泰然？

無論我們如何包裝、美化「 性交易」，或者以同情的心態來看這件事情，但事實是，台灣社會普遍還是認為賣淫、買春只有發生在別人身上時可以接受，我們不但不會鼓勵我們的親友從事這樣的行為，甚而嚴厲地反對；不僅如此，既使認為性交易是難以遏止的，也不希望這類的行為發生在我家的鄰近。社會的價值不辯而明。

貳、如果性交易成為一種工作

Phoca PDF

每一種工作都有發展的權利，也應受到政府的保障及協助。如：就業輔導、工作宣導、失業的救濟等。當然它也可以有廣告、招募及仲介等行為，並有選擇工作地點的自由。若性交易是一種工作，意味著，它應成為學校輔導就業的類別，勞委會職業訓練的項目；它可以為了促銷而廣告，也可成立公司經營。但是，我們的社會又是否認同？性交易一旦變成了工作，等於我們同意「嫖妓」是合法而且被保障的社會行為。賣性者可以為了更大的生涯發展而招攬買性者，擴充業務；買性者也可結群大辣辣地穿梭在妓戶間。而這是否合乎民眾期待？

內政部於2009年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，有68.5%贊成「成人性交易可作為行業類別加以管理」，卻同時有91%反對在□准掛招牌的條件之下，成□人可以在自家住宅從事性交易行為、47.8%反對廢除處罰賣性者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，顯示目前台灣民眾對於性交易的態度仍是有許多的衝突與矛盾，且無法將性交易當成一種工作來看待。如果以政府「特許」的方式來處理，如：設置紅燈區、定期性病檢查或一樓一鳳、禁止公開招攬等，其實等於是公然宣示對於性交易的歧視，就更不該是一種「工作」了。

一個政府如果無法提供弱勢者工作，卻將一個觸犯人性尊嚴底線、傷害女性身心健康的性交易行為，硬以「工作」包裝起來，然後叫他們去從事，陷弱勢的婦女於不自知、難以脫離的苦海裡。這是政府無能、推卸責任的行徑。

參、性交易除罰不等於性工作合法

性交易不應被視為工作，但是否應該被處罰呢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有性交易違反社會秩序而罰娼的規定。兩個人參與同一行為，弱勢的賣性者被處罰，強勢的買性者無罪，這種不公平的立法，是父權社會的產物。婦女團體主張性交易除罰，賣性者不罰，但是對於買性者及仲介第三者的處理上有不同的意見。我們除了認為應維持對於仲介第三者的罰則之外，應特別針對買性者提出課以社會捐，因為性交易向來都與人口販運、黑道、毒品、性病及剝削無法切割，社會必須付出龐大的成本來防制或處置，所以，因買性者的需求而衍生出來的這些社會成本，應由他們來承擔。

在諸多的討論中，常有人將「性交易除罰」與「性工作合法」等同。事實上，這是兩回事。性交易除罰是指對於私下交易兩造不予處罰，並沒有給予「工作」的地位。將「性交易」套上「工作」的外衣，並不能消除它對婦女或社會的傷害，也沒有提升它的社會形象，反而讓弱勢者更弱勢。性交易可以理解，但是「性工作」這樣的名詞不存在我們的字典裡。

肆、政府應先提出核心價值

全球每年有200萬名5-15歲的女孩被投入賣淫市場

，它已經成為僅次於毒品交易的第二大國際犯罪行業。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1-04-07, 週四 19:21
點擊數：15526

2007年1月，立法院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(CEDAW)」，其中第六條明定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包括制定法律，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。」；2009年，執政黨立委卻提案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，欲使性交易合法化，甚至強調性產業可帶來每年180億之稅收。行政院在2009年拋出「紅燈區」的構想，2010年卻又提出讓性交易以「一樓一鳳」的「合作社」方式存在。所有的政策方向皆互相矛盾、看不出其核心價值、亦看不出其政策目標。政府如欲處裡性交易甚至性產業之問題，勢必先提出其核心價值及政策目標，否則就只是不負責任的敷衍了事而已。

作者黃淑英為立法委員
（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，不代表本智庫立場）

Phoca PDF